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文件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云产改〔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2024年云南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十件实事清单》《2024年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六个一”工作清单》的通知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单位：

现将《2024年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2024年云南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十件实事清单》《2024年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六个一”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聚焦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找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团结引领广大产业工人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定信心、奋勇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新篇章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一、坚持系统推进，确保改革提质增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待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出台后，研究制定我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聚焦产业和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制定出台《提升产业工人素质 服务“一带一路”“中老铁路”沿线建设开发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造云南产改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特色品牌。（责任部门：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注重协调联动。推动产改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

点、省政府工作报告，列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工作的重要内容。调整充实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聚焦推进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调整原有挂钩对象。召开省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产改现场推进会，召开2次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共同研究需要合力解决的问题。（责任部门：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考核机制。持续推动产改纳入全省综合绩效考评。落实我省《关于建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评价考核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动各级产改评价考核工作常态化、机制化。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进行评价考核并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有关推荐名额上予以适当倾斜，对评价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单位，约谈产改领导机构负责同志，要求限期整改。探索将产改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评价考核内容，加强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评价考核成果运用。（责任部门：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国资委）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我省《关于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聚焦重点、分类指导，激发企业推进改革的内生动力。把产改纳入《省属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省国资委党委2024年度党建带群建工作要点》等，充分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我省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关于产改的要求，将产改作为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

将规模以上非公企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纳入试点，引领非公企业支持产改、参与产改。（责任部门：省产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二、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五）抓实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动态完善国企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内容和程序，动态调整党组织设置，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制定《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统筹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持续深化党建带群建，积极推荐申报选树产改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的企业为省国资委党委“省属企业党建带群建示范点”和省委组织部“云岭先锋党建带群建示范点”。做好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化党员空白企业车间班组清零行动，推进基层工会“推优入党”制度，把产业工人中的各级劳模、工匠、技术状元、技术能手、首席工人等推荐给党组织，省属企业年度发展产业工人党员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发展党员数。（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

（六）突出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百县千企万场”大宣讲、“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发挥“云岭百姓宣讲团”、“劳模工匠职工宣讲团”示范作用，带动各级各类理论宣讲队伍，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企业文化中心和党群

文化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阵地，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制定加强新时代云南职工思想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项目等，加强反映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主题作品制作传播。深入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云南好网民”活动，积极推动产业工人网络素养提升。全面推行普法责任“三单一书”制度，深化依法治企等任务目标，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司法厅）

（七）提高产业工人政治地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产业工人作为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人选，持续选派优秀产业工人代表到各级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加大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兴滇人才奖、云岭楷模、道德模范、云南好人、“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先进评选中的推荐选树力度，新培育“云岭工匠”20名，示范引导各州（市）培育工匠100名。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把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2024年全省人才工作要点。建强企业民主管理体系，畅通民主参与渠道，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

三、突出重点任务，搭建建功立业平台载体

（八）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贯彻落实《云南省劳动和技

能竞赛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持续抓好7个全国引领性竞赛和13个省级示范性竞赛，聚焦“三大经济”发展和全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动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竞赛，全省参与竞赛职工不少于100万人次。精心组织筹办2024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公路工程场景建模数字演算、茶叶加工工等50余个职业（工种）的云南省第二十一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好“电磁频谱态势分析”、“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等赛项职业技能大赛，促进竞赛链与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等相互衔接融合，引领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参与赛事、提升技能、成为工匠。（责任部门：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优化创新创造活动。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办好“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做好2024年度双创孵化载体的申报认定工作。开展“2024年创新创业之星”选树活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认定2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围绕绿色硅、绿色铝、稀贵金属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及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创建力度，新组建1—2个创新联合体，创建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80个省级“三室一站”。深入开展“四技五小二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支持鼓励产业工人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职工创新成果增长3%以上。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创业激励，构建“大创业”格局。（责任部

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共青团省委）

四、完善技能形成体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

（十）推进产教融合。出台《云南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职业教育提质效工程，激发职业院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出台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进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打造“中国—南亚、东南亚”产教融合创新高地，建设一批集就业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培训评价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做好产教融合项目的申报遴选，评选认定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启动第四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重点打造3个左右实体化运作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好3—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服务指导已列入教育强国工程国家储备清单尚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昆明冶金专科等8所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1所中职院校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前期成熟且符合投向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建设。加强云南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云南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

（十一）提高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持续落实“技能云南”行动，围绕全省产业需求、新就业新业态发展需求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10万名高技能人才，支持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加

强学历教育与技术技能培训并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工人继续教育模式，鼓励支持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参加专科、本科等学历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产业工人的专业知识、文化素养和学历水平。（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

（十二）强化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技能提升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全面实施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服务在建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龙头企业三年行动，遴选一批专家组建团队深入产业和企业一线开展服务，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助推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协作等活动。（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三）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结合全省产业需求，利用“学习强国—技能频道”、“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网上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指导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等培训载体，丰富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内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胜任力。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建设在线学习和技能培训平台，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数字工会”建设，探索直达广大产业工人的创新服务，逐步实现全总“云脑”神经元、全国工会“一张网”总目标。（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总

工会)

(十四) 改进产业工人评价方式。以提高职业技能评价质量为目标,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政策体系。大力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鼓励企业针对优秀高技能人才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做好绿色硅、硅光伏等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落实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任务, 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体系, 指导工程、实验技术等职称评审委员会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
(责任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大保障力度, 提高产业工人地位

(十五)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将全省高原特色农业领域劳动者劳动报酬纳入薪酬调查范围, 创新开展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工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人工成本信息、技能人才工资价位, 引导推动企业合理调整工资报酬, 优化企业产业人工成本结构, 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持续抓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 开展集体协商, 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 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 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推动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责任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十六) 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工会+法院+人社+司法行政”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操作指引，出台2024年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发挥好“12333”、“12351”等热线作用，统筹抓好劳动用工风险矛盾防范化解，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全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70万人以上，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达到90%以上。组织2000名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持续深化“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系列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成效提升。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累计创建健康企业800家以上。建立健全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监督联动机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责任部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十七) 推动就业服务。出台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永仁县“幸福里”社区新型就业服务模式，加快构建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抓好一库一平台建设。实施“云南省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质行动”、“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和“万企进校园”计划，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社会

需求对接更加高效、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更加精准、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保持总体稳定、留滇就业规模稳中有升。加强分行业分区域就业市场建设，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2024年云南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十件实事清单

一、做好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化党员空白企业车间班组清零行动，推进基层工会“推优入党”制度，把产业工人中的各级劳模、工匠、技术状元、技术能手、首席工人等推荐给党组织，省属企业年度发展产业工人党员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发展党员数。

二、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百县千企万场”大宣讲、“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三、加大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兴滇人才奖、云岭楷模、道德模范、云南好人、“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先进评选中的推荐选树力度，新培育“云岭工匠”20名，示范引导各州（市）培育工匠100名。

四、贯彻落实《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持续抓好7个全国引领性竞赛和13个省级示范性竞赛，聚焦“三大经济”发展和全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动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竞赛，全省参与竞赛职工不少于100万人次。

五、精心组织筹办2024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不少于50个职业（工种）的云南省第二十一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促进竞赛链与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等相互衔接融合，引领带动广大

产业工人参与赛事、提升技能、成为工匠。

六、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认定 2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围绕绿色硅、绿色铝、稀贵金属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及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创建力度，新组建 1—2 个创新联合体，创建 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80 个省级“三室一站”。

七、深入开展“四技五小二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支持鼓励产业工人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职工创新成果增长 3% 以上。

八、结合全省产业需求、新就业新业态发展需求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 10 万名高技能人才。

九、全面实施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服务在建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龙头企业三年行动，遴选一批专家组建团队深入产业和企业一线开展服务，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助推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协作等活动。

十、持续深化“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系列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成效提升。

2024年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六个一”工作清单

一、出台“一个实施意见”。待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出台后，研究制定我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打造“一个特色品牌”。聚焦产业和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制定出台《提升产业工人素质 服务“一带一路”“中老铁路”沿线建设开发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造云南产改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特色品牌。

三、组织“一次工作考评”。结合全省工作实际，组织全省产改工作考评，将结果通报至各州市、相关省属和中央在滇企业党委，并逐一反馈问题清单，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考评等次为“一般”的单位，约谈产改领导机构负责同志，要求限期整改。

四、迎接“一次全国考核”。认真迎接好全国对31个省（区、市）产改工作情况的评价考核工作。

五、举办“一次产改研修班”。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我省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及壮大“三大经济”形势，举办产改研修班。

六、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召开省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产改现场推进会，总结经验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抄送：各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机构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
